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废止了2021年2月3日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重新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10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22年8月）》的部分条款进一步修订完善，两次修订的内容已合并到《公司章程（2022年10月）》，并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股东大会职权里新增“员工持股计划”。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删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4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5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根据公司监事会设置实际情况,删除“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p>
6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由不少于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p>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10 年。	
7	<p>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删除部分条款</p>
8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新增如下内容：</p> <p>1、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p> <p>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实施累积投票制。</p>	
9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董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在董事会权限中新增对外捐赠。</p>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10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不少于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薪规定。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20年 不少于10年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将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由2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14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 应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并经公司主管机关批准 后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修改
1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相关机构最新组织名称修订
1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增加部分条款
17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董事会聘任在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

表决结果: 表决票数 7 票,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1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加部分条款

		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3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
4	<p>第二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二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p>	根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 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 需要 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 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 需要 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 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
8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 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 需要 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修订
9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 贷款方案财务资助 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 贷款财务资助 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贷款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的资金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财务资助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10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2010 年。	根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0 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届满，现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东绪先生、胡晋先生、刁秀强先生、纪作哲先生、国磊峰先生、周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届满，现由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

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董琦先生、薛挥先生、杨华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华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东绪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董事、健康科技董事、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东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2% 股份，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13% 股份）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2.58% 股份）、健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1.95% 股份）9.59%、10.00%、10.00% 股权。王东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为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王东绪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美国康奈尔大学 MBA，美国乔治亚大学财务硕士及计算机信息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 EMBA，美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誉衡集团总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胡晋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刁秀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9月，硕士研究生，EMBA；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刁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93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刁秀强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纪作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2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纪作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纪作哲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国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5月，毕业

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研究生学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国磊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周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誉衡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心馨健康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周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周康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琦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大在线公司副总裁、重庆市委党校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大青鸟集团副总裁。

董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董琦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薛挥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薛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薛挥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薛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杨华蓉女士，出生于 1957 年 10 月，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正大集团西安正大制药公司总会计师、步长集团市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杨华蓉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杨华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